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鐵餐業字第096001759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鐵餐業字第09700188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鐵餐供字第1020029835號函修訂

一、依據：

本注意事項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訂定之。

二、授權標的與方式：

- (一) 授權商標之種類以本局「商標授權種類標準表」(如附件1)之商標類別及商品或服務內容為限。
- (二) 授權方式得採整批一次授權或分批分次授權方式辦理，惟整批或分批合計授權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屆期後授權關係即行終止，應重新申請。

三、本局受理具有銷售性質之商標授權承辦單位為餐旅服務總所。

四、授權申請文件：

- (一) 申請商標授權者應填具「商標授權申請書」(如附件2)並檢附「商標使用企劃書」、「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供本局審查。
- (二) 商標使用企劃書撰寫方式原則如下：
 1. 申請者概述：自我簡介、經驗、實績。
 2. 產品介紹：產品說明、規格與材質、產品與本局之相關性、產品預期目標。
 3. 價格分析：產品成本分析、定價策略。
 4. 銷售通路：預定銷售通路或預定使用之範圍。
 5. 推廣：市場區隔對象、宣傳策略與期程。
 6. 產品期程：產品準備時程、授權使用期間。

7. 授權金繳納方式。
8. 希本局配合事項。
9. 其他。

(三) 相關證明文件：

1. 以政府機關（構）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函。
2. 以廠商（公司、行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
3.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檢附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團體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影本代之。）
4. 出具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書面切結。（如附件 3。）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授權程序：

- (一) 申請者投件。
- (二) 承辦單位針對文件形式審查無誤後，先行分送小組成員書面審查，並於 2 星期內召開本局「商標授權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三) 本局「商標授權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資料予以書面或實體樣本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進行簡報。已授權之產品，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者，得免經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依據原授權契約逕行簽局。追加數量契約之授權期間，最長自簽約日起至原授權契約期滿日止。

- (四) 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
- (五) 承辦單位依據審查結果簽局核定。
- (六) 通知申請者准否授權。
- (七) 簽約授權。

六、本局「商標授權審查小組」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之決議原則：

- (一) 依據申請者提送之文件（或與說明、簡報）內容討論之。
- (二) 根據討論結果，有「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簽約：

- (一) 申請者依本局准予授權之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至承辦單位繳納（清）授權金後並依本局制式「商標授權契約書」（如附件 4）辦理簽約手續。除有特殊理由經申請者在簽約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展延簽約日期並獲本局同意者外，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
- (二) 具有銷售性質或搭配於產品銷售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授權案件，經簽局核定後以餐旅服務總所名義簽約。

八、商標授權金之額度與認定如下：

- (一) 每一單位產品之授權金以零售單價的百分之三計算，惟每一申請案之授權金總數未達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算（均含稅）。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或基於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所製作、販賣之產品，均依申請授權之實際數量計算授權金，不受最低授權金數額之限制。
- (二) 同一申請案各項產品表象、機能或性質明顯相同而使用其它

圖案者，得視同 1 項產品。

- (三) 單獨或搭配於產品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其授權金另予議價決定。
- (四)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局核准者，得免（減）收授權金。
- (五) 授權金之繳納，以整批 1 次繳納為原則，如授權金總數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始得按分批數量計算授權金以分期方式繳納；分期以 3 期為限，並應於契約內訂明各期繳納期限，依約定期限繳清。

九、授權標示：

- (一) 申請者依授權數量向承辦單位價購商標授權標籤依序張貼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如因受限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不便張貼標籤者，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依序標號，並提供本局認可之數量證明文件替代。
- (二) 申請者並應於表層或明顯處標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字樣。

十、產品品質保證：

- (一) 申請者應確保產品之品質，本局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而無法有效改善者，本局得取消授權、終止契約。
- (二) 申請者正式推出產品前，應檢送成品一式至本局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備該成品清晰可見之圖片替代）。另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本局備查。
- (三) 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者，申請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者保證其產品之圖型、文稿正確性，且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絕無侵害

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契約終止(解除)：

- (一) 除有違反契約之情事外，申請者或本局任一方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合意即終止契約。
- (二) 契約終止後，申請者應即結清授權金。
- (三) 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原因或違反契約之情事而終止(解除)者，已繳納之授權金，本局不予退還。如係非歸責於申請者之原因或違反契約之情事而終止者，申請者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本局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賣或使用之已繳授權金。

十二、契約屆滿之處理：

契約屆滿後，對於已授權而尚未販賣或使用之產品，申請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再延長販賣或使用期間，延長期間(以1次為限)最長以1年為限，並按每一單位產品授權金的百分之十乘以尚未販賣或使用之數量計算作為延長使用費。如申請者未提出申請或未經本局同意者，申請者不得再販賣或使用該已授權之產品，已繳納之授權金，本局亦不予退還。

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 申請者應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整批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乙方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由本局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四、其他

本注意事項如有增、修部分，經簽局核定後函修訂之。